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網上預覽資料集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聯交所／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而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不一定在最後正式的售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法定或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售股章程或向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且不在邀請或招攬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亦不擬構成該等招攬；
- (g)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加以依賴；
- (i)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豁免的情況下提出要約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請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售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的複印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